

YONG XING 雍行

LAW FIRM 律师事务所

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8号 IFC 大厦 A 座 7 楼

发致：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抄送：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发自： 北京雍行律师事务所
主题： 关于无法进行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的报告
日期： 2018年5月25日

关于无法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的报告

敬启者：

由于下列原因，北京雍行律师事务所（下称“本所”）无法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》（中小板问询函【2018】第 396 号；下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）的要求，对《问询函》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：

- (1) 2018 年 5 月初，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天马股份”）工作人员与本所就《问询函》相关事宜进行了沟通。沟通后，本所于 2018 年 5 月 7 日，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天马股份工作人员发送了《法律服务协议》文本及核查文件清单。
- (2)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，天马股份未与本所正式签署上述《法律服务协议》，未正式委托本所就《问询函》相关事宜进行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，也未按照核查文件清单提供全部文件、资料或说明。
- (3) 本所未经天马股份委托，无权就《问询函》相关事宜进行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；并且，天马股份实际上也未按照核查文件清单，向本所提供全部文件、资料或说明，本所无法开展核查工作。



综上所述，本所无法就《问询函》相关事宜进行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。

特此函告！

